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安全執行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學務長于竝

記錄：周偉倫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參、工作報告：

生輔組工作報告：(詳投影片)

肆、提案討論：無

伍、各單位報告及臨時動議：

動議一

提案人：衛保組孫蓉蓉組長

案由：學校以往考量救護之需未將路阻上鎖，現今為了防止路阻被擅自移開，所以均為上鎖狀態，萬一發生救護等問題該如何處理。

★生輔組蔡組長回應：建議將路阻的鑰匙配發一副給衛保組運用，因為救護車入校時，原則上駐警會隨同開道並處理車檔問題，若衛保組因救護需要騎機車前往時，在有備用鑰匙的情況下，亦可以自行開鎖處理路阻問題。

★總務處林副總務長回應：學校目前設置路阻之地點，包括藝術大道、人文廣場、圖書館、田徑場等處所，因為有機車擅入及違停嚴重之情事，所以必需設置路阻。

後來又因為救護等需要，所以配發路阻鑰匙給相關單位，結果最後鑰匙就外流了。在此同時，我們也要教育學生若將車輛停在救護通道或因違停而造成車禍時，當事人是要負擔相關刑責的。最後我再懇請保管路阻鑰匙的單位，務必將鑰匙保管好，避免再次外流。

★事務組馬組長回應：關於路阻的部分，我較認同蔡組長的想法，路阻是一定要上鎖的，以我們現在的 SOP 作業流程來說，叫救護車的單位應該同步告知崗亭駐警，當救護車入校時駐警可協助開道及處理路阻的問題。

★衛保組孫組長回應：本組急救人員在執行救護工作時，主責為處理傷病事宜，實無暇顧及路阻處理問題，故對於提供備用鑰匙與本組，個人認為沒有實際作用。

◎主席裁示：本案經充份討論達成之共識，當有救護車輛進入須開啟路阻時，應由駐警隊會隨同開道並處理路阻問題，另路阻的鑰匙同時配發給衛保組及展演中心僅為備用，惟須妥善保管鑰匙，避免外流遭人濫用。

伍、散會：15 時 25 分